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我们对此的独立意见为：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小虎

杨隽萍

钱育新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